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謝依芳

李福興

被告 蔡育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1,8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同年10月11日與原告簽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8萬元、50萬元，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3.08%（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4.55%）、3.17%（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4.77%）分別計息，貸款期間均為7年，以每月為一期，各分為84期分期攤還，並應於每月5日、11日前還款，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得向被告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1 續收取期數為3期，原告於被告上開申請借款日即將28萬
02 元、50萬元匯入被告指定之兆豐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
03 00000000號帳戶。詎被告自112年5月19日、112年6月13日起
04 即未依約還款，依約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5 期，尚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6 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3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
14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
1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7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29條第1項、
18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元大銀行信用貸款
20 申請書1份、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往來交易明細
21 及定儲利率指數表各2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
22 第33至4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4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前揭調查
25 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6 貸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葉憶棻

05 附表：

06

編號	原借款本金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利息	違約金
1	280,000	239,299	自111年3月10日起至118年3月9日止	自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55%計算	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2	500,000	462,528	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18年10月10日止	自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77%計算	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780,000	701,827			